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科伦药业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光远	联系电话：021-6111897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忠	联系电话：010-57065264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杨光远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4年4月15日-17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材料；查阅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实地察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内部审计部门资料；查阅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重大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程序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查阅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注1)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注1：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并重新论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拟将“创新制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大输液和小水针产业结构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NDDS及抗肿瘤制剂产业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4月30日，“数字化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7年4月30			

日。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等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涉及取消原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后续公司将充分考虑产业持续升级的长远发展规划，紧密围绕整体战略目标以及产业布局，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适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调整以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得以保障。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情况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及各股东做出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检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发行人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光远

李忠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